

证券代码：839122

证券简称：隆华新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7年11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山东监管局提交上市辅导备案材料并获受理，辅导机构为东吴证券。

一、上市辅导验收情况

2020年6月10日，公司在东吴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证监会山东监管局的辅导验收。

二、申请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

2020年6月30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2020年7月14日，深交所出具《关于受理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0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交所正式受理。

2020年8月10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299号）（以下简称“首轮问询函”）。2020年9月28日，深交所受理公司及中介机构对首轮问询函的回复。

2020年10月3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574号）（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2020年10月30日，深交所受理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第二轮问询函的回复。

2020年10月31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10697号）（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2020年11月7日，深交所受理公司及中介机构对第三轮问询函的回复。

2020年11月14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788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2020年11月17日，深交所受理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2020年11月26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公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定于2020年12月3日召开2020年第53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

2020年12月3日，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发布了《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议结果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0年7月3日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公告》
- 2、《创业板上市委2020年第5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

山东隆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